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进一步做好新入职教职工党员和新入学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根据《辽宁科技大学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现对学校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流程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1. 省内转出程序

- （1）由党员本人确定所去目标党组织（精确到党支部）；
- （2）依次由党员所在的党支部、二级党组织审核后，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发起转接申请；
- （3）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
- （4）接收党组织审批接收，完成转出。

2. 省外转出程序

(1) 由党员本人确定所去目标党组织（精确到党支部）及目标党组织隶属的党组织名称（即介绍信抬头），该党组织应具有全国范围内可以直接相互转移组织关系的权限；

(2) 依次由党员所在的党支部、二级党组织审核后，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发起转接申请，并打印介绍信；

(3) 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

(4) 党员本人带至其所去接收党组织报到，同时邮寄回介绍信回执联，回执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转出。

(二)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1. 省内转入程序

(1) 由二级党组织为欲转入我校党员提供接收党组织名称（精确到党支部）；

(2) 由党员原所在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3) 由二级党组织查阅党员档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形成《转入党员信息审核表》，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4) 经学校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审核；

(5) 党员报到，党支部接收。

2. 省外转入程序

(1) 由二级党组织为欲转入我校党员提供接收党组织名称（精确到党支部）和介绍信抬头“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 由党员原所在党组织开具转入我校的组织关系介绍信；

(3) 由二级党组织查阅党员档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形成《转入党员信息审核表》与党员介绍信一起报送至学校党委组织部并填写回执；

(4) 通过审核的，根据党员介绍信信息线下转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5) 党员报到，党支部接收。

二、党员档案材料审核要点

(一) 党员档案材料审核

基层党组织重点审核党员入党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认真填写《转入党员信息审核表》并报送党委组织部。

1. 审核党员档案材料是否齐全

党员档案材料一般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政审材料、入党志愿书，正式党员还应有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材料等。

2. 审核档案材料是否真实

重点审核党员档案材料的内容、时间、签字、印章是否真实、合乎逻辑，是否存在空缺、涂改、填写不规范或涉嫌造假，党员材料信息与本人学籍档案信息是否一致等。

3. 审核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审核发展程序是否规范，以及预备党员的发展时间、入党积

极分子的考察时间、原发展单位党组织的考察培养情况等。重点审核申请入党年龄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材料中培养发展单位党组织是否与党员当时学习、工作单位一致，是否具有发展党员权限；是否属于“近亲繁殖”发展；发展时间是否为其离开工作单位或毕业离校3个月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时间是否满1年等。

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

（1）省外党员只持有组织关系介绍信（或省内党员只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没有党员档案材料的；或只有党员档案材料，省外党员没有组织关系介绍信（或省内党员没有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的；

（2）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信息与党员档案材料在姓名、转出地和转入地等方面信息不一致，属弄虚作假的；

（3）入党时年龄未满18周岁的（2014年5月以后发展的小龄党员一律不予接收；2014年5月以前的小龄党员需要有省级党委组织部认定的《党员身份认定审批表》才予接收），或入党时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不满一年的；

（4）原发展单位党组织明知其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无特殊原因仍接收其为预备党员的；

（5）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入党的（如异地入党）；

（6）新生党员入校后隐瞒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期满时回原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的，再作为正式党员转进的；

(7) 缺入党材料的，如《入党志愿书》、入党前集中培训证明、政审结论性材料、入党申请书和转正申请书等；

(8) 党员档案材料填写、审批不规范的，如《入党志愿书》及相关材料出自一人之手、时间前后矛盾或关键处有涂改，介绍人未填写意见、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不全或上级党委没有指派专人谈话等；

(9) 2012年7月1日以后入党的党员，原则上未使用A4版《入党志愿书》的；

(10) 其他不符合《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的情况；

经审查对不予承认党员资格的党员，二级党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 组织关系介绍信审核

审核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应注意介绍信回执内容是否规范，抬头填写是否正确，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日期和接收的基层党组织印章均要完整清晰。

审核转入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应注意组织关系介绍信内容是否规范，抬头填写是否正确等。

审核注意事项：

1. 党员接转组织关系须持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开出的正式组织关系介绍信；

2. 介绍信抬头应为：“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3. 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否在有效期内；

4. 介绍信回执。一般在接收党员后一个月内，要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以适当形式返回原所在基层党组织。

三、加强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有利于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原则，不断优化党组织设置，确保每个党员都能够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各二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对已转出组织关系、因客观原因未能落实的，要限期做好转接工作；对出国（境）留学的，要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对经排查取得联系、确有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依照相关规定程序，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或无法认定党员身份、出国（境）定居、本人提出退党的，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管理和具体指导，定期督促检查，并派专人具体负责。每年要对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开具和回执单的接收情况进行对接和汇总，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要严肃党的纪律，对在转接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无故拒绝转接或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党组织和党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不严格执行回执制度规定，造成党员组织关系去向不明的，要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张弘玥 付强

联系电话：5928069

特此通知。

附件：1. 转入党员信息审核表

2.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程图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10月6日

